渑开〔2023〕56号

**关于渑池县瑞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**

**年产35万吨铝基高温新材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渑池县瑞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上报的由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渑池县瑞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铝基高温新材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，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英张工业园，中心坐标：经度111.63196454，纬度34.74984829。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委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**1.废气**

营运期生产废气执行《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166-2021），同时应满足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A级限值要求。

**2.废水**

营运期生产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 -1996）表4三级标准。

**3.噪声**

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**4.固体废物**

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。

**5.总量控制指标**

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五、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

2023年11月15日